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待聯交所同意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令補充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適當、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措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補充契據下擬定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